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中国税务简讯

2017年8月

本期税务简讯包括：

1. 关于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等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1
2. 关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管理问题的公告 .....2

## **1. 关于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等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2017年8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就营改增试点运行过程出现的操作问题发布《关于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等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30号），明确了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

（1）关于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的问题。明确了纳税人发生的跨境应税行为在按照规定办理免税备案手续后，对相同业务无需再办理备案手续，只需将有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即可。

（2）关于交通运输业进项税抵扣的问题。明确了纳税人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责任，并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全部或部分运输服务时，自行采购并交给实际承运人使用的，用于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的运输服务的成品油和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如相应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可按照现行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3）关于个人代开增值税发票的问题。为方便对外出租不动产的其他个人（自然人）及时向承租方开具发票，提高承租方取得增值税发票的比例，同时减轻租赁双方负担，公告明确个人可委托房屋中介、住房租赁企业等单位代其向主管地税机关按规定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4）关于贴现、转贴现业务发票开具的问题。自2018年1月1日起，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均以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计算缴纳增值税。在上述政策变化后，为满足贴现人全额索票的需求，现明确，贴现人在申请首次贴现索取发票时，贴现机构应按照票据贴现利息全额向贴现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转贴现机构按照转贴现利息全额向贴现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公告除第四条外，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 **BDO 立信税务提示：**

（1）该公告第一点关于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的问题，仅是针对相同跨境应税行为明确不再办理免税备案手续，企业出现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不同的跨境免税应税行为，仍需分别办理免税备案手续。

（2）该公告第二点关于交通运输业进项税抵扣的问题，是就特定事项的规定，不宜扩大解释。一是准予进项抵扣的费用限于成品油和道路、桥、闸通行费，二是进项抵扣范围仅针对于完成合同约定范围以内的运输服务，并不适用于完成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其他的运输服务。

从收入与成本相匹配原则的角度来看，自行购入的货物或服务虽移送给第三方使用，但是却与自身业务密切相关，相当于是自己承担支付成本。因此，承运人承担了主要支出，随支出产生的进项税额是可以用于抵扣自己的销项税额的。

## **2. 关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管理问题的公告**

《关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29号）是《关于原油和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5号）的配套征管办法。该公告对通过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参与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境内机构、境外机构分别执行不同的管理措施：

（1）卖方为境内机构时，境内机构均应注册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首次申报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免税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从事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办理免税备案。境内机构应将免税业务对应的保税交割结算单及开具和收取的发票、收付款凭证以及保税标准仓单清单等资料按月整理成册，留存备查。

（2）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卖方为境外机构时，卖方会员单位应向卖方索取相应的收款凭证，并以此作为免税依据。

此外，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29号文还明确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应如何开具发票：

（1）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卖方为境内机构时，应向买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开票金额均为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保税交割结算单上注明的保税交割结算金额。

本文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所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尽量确保所载信息的准确性，但同时我们提请注意，所述相关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及本所的简单意见，且本所对所有信息不具有任何倾向性，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具体政策全文为准。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之前咨询本所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者其他税务意见，请联络：

王俊

电话：+86-755-82900993

手机：+86-13808839880

电邮：jesse.wang@bdo.com.cn | tax@bdotax.cn

---

BDO International is a worldwide network of public accounting firms, called BDO Member Firms. Each BDO Member Firm is an independent legal entity in its own country. The network is coordinated by BDO Global Coordination B.V., incorporated in The Netherlands, with its statutory seat in Eindhoven (trade register registration number 33205251) and with an office at Boulevard de la Woluwe 60, 1200 Brussels, Belgium, where the International Executive Office is located.